

证券代码: 002680

证券简称: *ST长生 公告编号: 2019-037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5月10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调查通知书》(苏证调 查字 2019035 号): 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定期报告,被立案调查。根据 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载了相关公告,如下表 所示:

公告名称	披露日期
《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(2019-027)	2019年5月10日
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	2019年6月10日
告》(2019-031)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 文件,如果收到相关文件,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调查期间,公司将 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等相 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,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,暂停上市后,深交所后续将会对公司股票作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,如果被终止上市,公司股票交易将进入退市整理期,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,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7月9日

